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務會議規則

98 年 9 月 2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.6.7.10.12.14 條
104 年 11 月 5 日馬學秘字第 1040007735 號函發布
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修正通過
107 年 4 月 3 日馬學秘字第 1070002424 號公告
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.2.6 條通過
108 年 10 月 30 日馬學秘字第 1080008363 號公告
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
113 年 5 月 3 日馬學秘字第 1130003805 號公告
114 年 7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14 年 08 月 08 日馬偕醫大秘字第 1140006936 號公告

第 一 條 為因應本校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議事運作順暢及提昇效率需要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及本會議之決議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務會議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 二 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，校務會議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圖資長、秘書室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校牧室主任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教師代表若干人、學生代表若干人、及職技人員代表三人組成之。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，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，其中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(小數位採進位法)，任期為一年，依上述規定，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訂辦法選舉外，特訂定本會議教師及職技人員代表選舉辦法如下：

一、教師代表之產生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教師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(含合聘)普選之。選舉採無記名圈選法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教師代表人數四分之一，選票依姓氏筆劃排列。
- (二) 各系所合聘(含校外及臨床合聘)教師員額併計至各主聘系所員額中。
- (三) 各學院、全人教育中心當選比率(含當然代表)，以教師代表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，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件進位法，各學院及全人教育中心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。無當選人之單位由校長遴聘之。
- (四) 各學院、全人教育中心應依得票數選出候補代表各三名。如遇教師代表出缺時，以確保下列原則之次序遞補：

1. 具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。

2. 各學院及全人教育中心保障代表名額一人。

如無候補代表符合其原則，即視情況改選之。

(五)教師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(六)教師代表選舉選務工作，由秘書室負責辦理。

二、職技人員代表之產生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職技人員代表三人，由本校職技人員普選產生，編制及約聘僱人員至少各保障一人。

(二)職技人員代表選舉，採無記名圈選法，每張選票圈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，選票依姓氏筆劃排列。

(三)職技人員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(四)職技人員代表出缺時，由各行政人員、技術人員及助教候補代表(與當選代表同額)分別依序遞補。

(五)職技人員代表選舉選務工作，由秘書室負責辦理。

第 三 條 本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出席，校長、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 四 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一般事項須有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始能議決；重大事項認定須由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，並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議決。當然代表不能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；選舉代表不得由他人代表出席。選舉代表如無書面請假，而有兩次未出席者，則視同請辭，由後補代表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第 五 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，採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。

第 六 條 各學院、全人教育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對本會議有提案權，或經本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代表以上之連署，亦得提出提案。

第 七 條 對提案之相關修正案，應經主席徵得十分之一代表以上附議始得成立；修正案並應先於提案進行表決。

第 八 條 本會議出席人對表決結果有疑義時，得提出權宜問題，經主席同意後重行表決，應以一次為限。

第 九 條 對已通過或否決之提案提復議動議時，必須有五分之一代表以上附議始得成立。復議動議經否決後，對同一決議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

第 十 條 對於本會議之決議，校長應監督有關單位確實執行，並將執行情形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議設置程序小組，由出席會議代表互推四人及主任秘書為委員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負責會議議程安排及審核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定之議事事項，悉依內政部頒發之「會議規範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